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华业”,股票代码为“3016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7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浙江华业”股票2,0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78,4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4,735,823,000股,配号总数为309,471,64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947164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925255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736.79115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3月18日(T+1日)

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3月19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3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5年3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2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将于2025年3月27日公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拟于2025年3月28日(周五)下午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远程直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周五)下午16:00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远程直播

3、出席人员: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总裁高翔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海平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

(1)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通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邹伟民先生持有公司143,85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8%,格通创投持有公司5,346,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5,667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邹伟民、格通创投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邹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8%;格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3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85,6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895,2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790,4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特别说明: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比例不变,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相关承诺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格通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三)关于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格通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三)关于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格通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三)关于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格通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三)关于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格通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三十六个月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三)关于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格通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如下承诺: